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雁

建设单位：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758357207

传 真：/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验收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3 结论.....	50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环（善）建[2020]356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用水量收据
-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1 危废台账
- 附件 1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3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一、项目概况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约 2800m²，购置自动化镀膜流水线、立式真空镀膜机、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1-29-03-163855。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嘉环（善）建[2020]356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56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厂区四周环境现状具体如下：东面为嘉善杜普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曼尔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534m 处的大云小区；西面临卡帕路，隔路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40m 处的南富村；北面为嘉善卡固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约 2800m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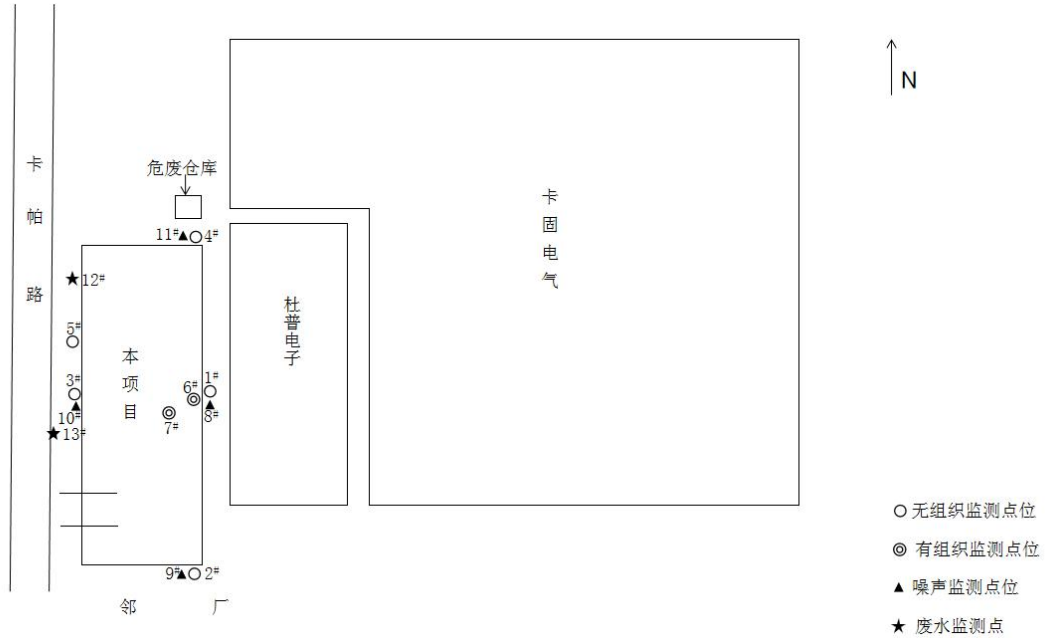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主要产品	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	产能规模	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购置自动化镀膜流水线、立式真空镀膜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目前已配置有自动化镀膜流水线、立式真空镀膜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电力局供应。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电力局供应。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烘料工序、浸色工序采用电加热，浸油后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作为热源。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烘料工序、浸色工序采用电加热，浸油后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作为热源。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生活设施	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2.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纳入浸油、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入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排气筒排放； 清理表面的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2.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纳入浸油、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入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排气筒排放； 清理表面的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投资概算	1241.98 万元		实际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5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条)	现实际数量 (台/套/条)	实际与环评对比情况 (台/套/条)	备注
1	立式真空镀膜机	1	1	0	/
2	注塑机	6	9	+3	3 台备用
3	自动化镀膜流水线	1	1	0	/
4	污水处理装置	1	1	0	/
5	烘料机	7	9	+2	2 台备用
6	拌料机	2	1	-1	/
7	粉碎机	3	2	-1	1 台备用
8	染缸	4	4	0	/
9	模具	200	200	0	/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2021 年 8 月份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铝丝		0.2t/a	0.015t	0.18t
2	钨丝		0.6t/a	0.045t	0.54t
3	PP 塑料粒子		260t/a	19.5t	234t
4	ABS 塑料粒子		20t/a	1.5t	18t
5	镀膜油	醇酸清漆	13.87t/a	1.04t	12.48t
		溶剂油	4.63t/a	0.35t	4.2t
6	色粉		0.1t/a	0.0075t	0.09t
7	天然气		120000Nm ³ /a	9000Nm ³	108000Nm ³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2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

根据企业2021年1-6月统计用水量约为531t，折合全年用水量约1062t。根据水平衡图可得全年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772吨，水平衡图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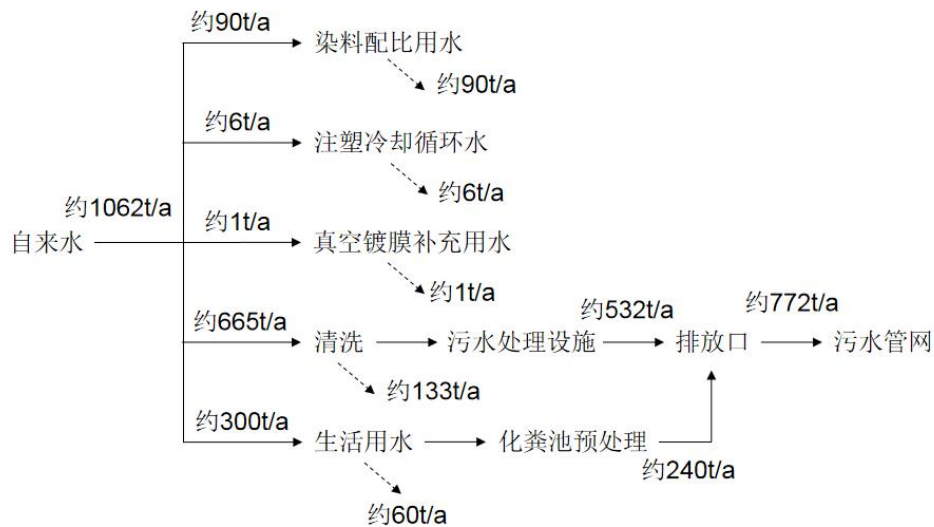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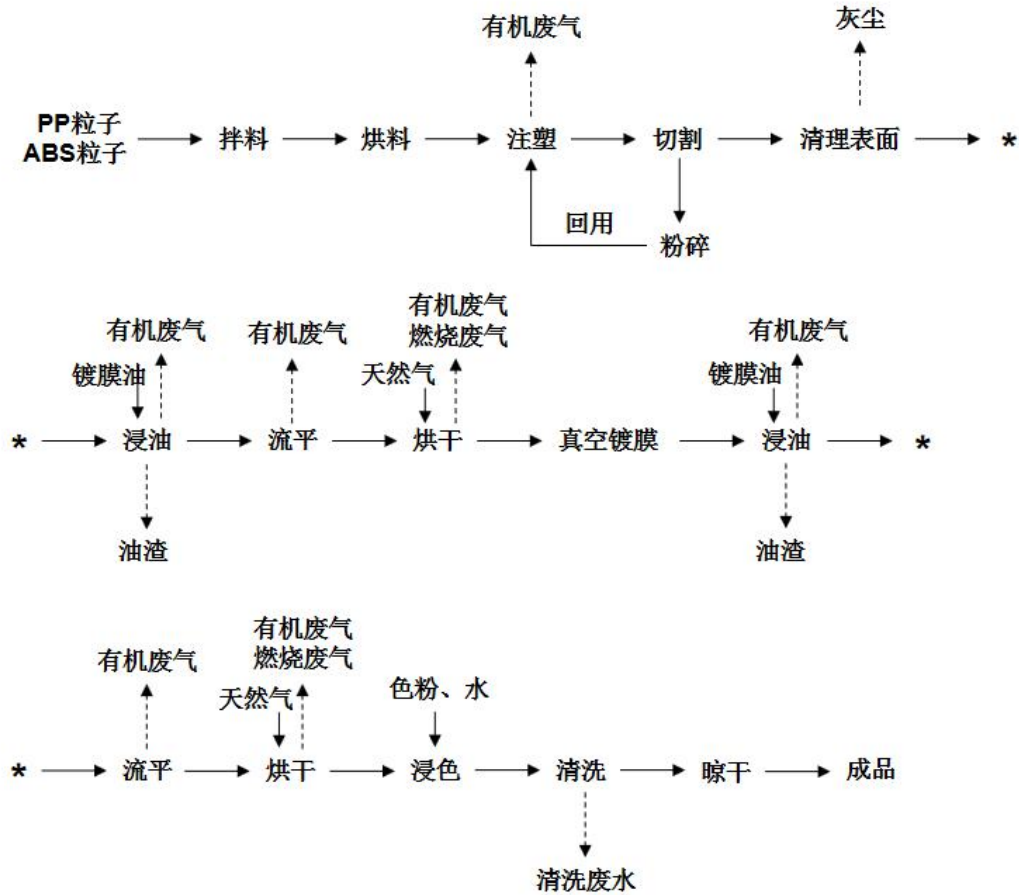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外购 PP、ABS 塑料粒子根据产品要求拌料混合、烘干物料中少量水蒸气（烘干温度约 90℃-100℃，电加热）后投料至注塑机注塑成型（PP 注塑温度 180℃，ABS 注塑温度 190℃），注塑循环水冷却后利用人工修边切除多余部分，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粉碎机粉碎处理后与 PP、ABS 塑料粒子新料搅拌均匀后重新注塑，回用于生产。切割工序后塑料件采用除尘器吹散工件表面沾染的粉尘，然后送至浸油、真空镀膜、浸色进一步处理。

浸油、流平、烘干：注塑成型的塑料件统一放置于挂件上，进入自动化镀膜流水线。本项目设置独立密闭的浸油、流平室及烘道，调配、浸油、流平均在浸油流平室内进行，塑料件放入调配好镀膜油的浸油槽内浸油处理，浸油后的塑料

件随自动化流水线流平。流平后的塑料件进入烘道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60℃，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供能。

真空镀膜：指在高真空条件下加热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镀件表面而形成薄膜的一种方法。本项目蒸发源采用电阻加热源，用难熔金属钨制成舟箔或丝状，加热它上方或置于坩埚中的蒸发物质铝丝，再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将蒸发的铝原子冷凝方式沉积在塑料基片表面。

浸色、清洗、晾干：镀膜后的塑料件经第二次浸油、流平、烘干后，放入浸色槽进行着色处理，着色采用真空镀膜专用染料，与水 1:1000 调配，染料在加热情况下（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70℃）在塑料件表面着色，共设置 4 个浸色槽（尺寸均为 82cm*67cm*66cm），浸色槽内槽液定期补充，颜色经色粉调整后可重复使用，无需更换。浸色后塑料件需经水枪清水冲洗，浸色清洗后的塑料件自然晾干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查，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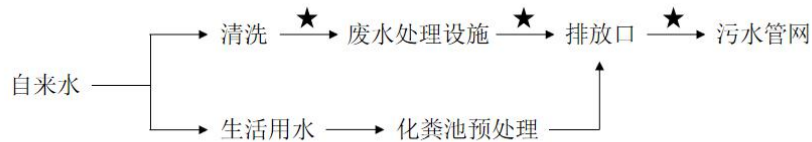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色度、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清理表面灰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企业加强粉碎机的密封性，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入烘道，故燃烧废气通过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理表面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22.5m 高排气筒 7#	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17.5m 高排气筒 6#	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清理表面灰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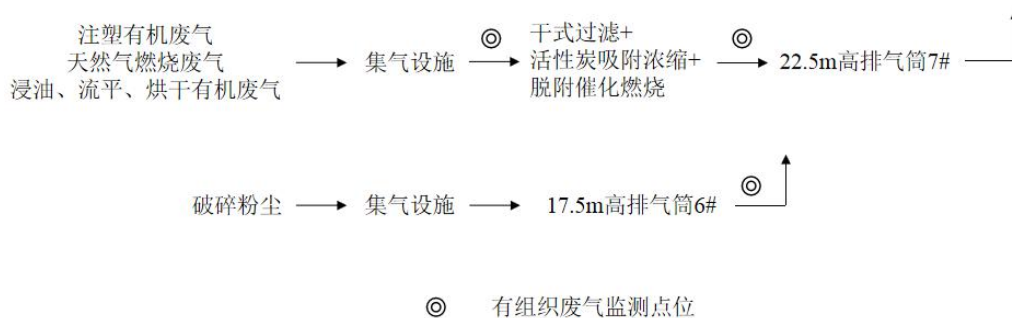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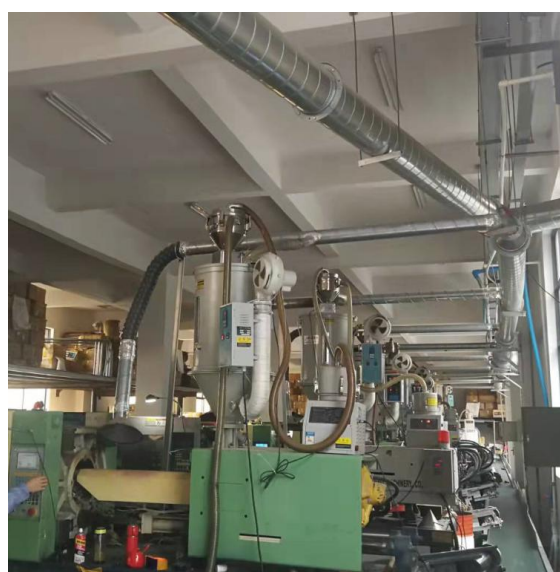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汇总收集管道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浸油工序产生的油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镀膜油废包装材料、色粉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件切割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塑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企业按要求在厂区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油渣	浸油	油渣、水	危险固废	900-252-12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处理	贵金属、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水	危险固废	336-064-17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残留镀膜油、金属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残留色粉、塑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1 年 8-9 月产生量
1	油渣	浸油	危险固废	0.05t/a	暂未产生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4t/a	暂未产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06t/a	暂未产生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3t/a	暂未产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25t/a	0.002t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77t/a	0.003t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1t/a	0.001t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t/a	0.15t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9t/a	0.5t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渣	浸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6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图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5	化粪池预处理等
废气治理	7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等
噪声治理	5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暂存场所等
合计	100	/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1#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烟尘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的 SO₂、NO_x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 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包括浸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981.5t/a，废水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NH₃-N5mg/L、SS10mg/L，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491t/a、NH₃-N0.0049t/a、SS0.0098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8dB（A）间。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建议

1、项目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8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91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2245 吨/年，烟粉尘 0.0404 吨/年，VOCs 0.7708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浸油、流平室及烘道整体密闭设置，注塑、浸油、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7.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因此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烟尘与浸油、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名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嘉善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p>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破碎粉尘：企业加强粉碎机的密封性，粉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入烘道，故燃烧废气通过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清理表面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p>	<p>浸油、流平室及烘道整体密闭设置，注塑、浸油、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2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7.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烟尘与浸油、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破碎粉尘：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清理表面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p>

		(GB37822 -2019)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	
噪声	<p>企业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进行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色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p>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总量控制</p>	<p>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491t/a，氨氮 0.0049t/a，二氧化硫 0.024t/a，氮氧化物 0.2245t/a，烟粉尘 0.0404t/a，VOCs0.7708 t/a。</p>	<p>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91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2245 吨/年，烟粉尘 0.0404 吨/年，VOCs0.7708 吨/年。</p>	<p>经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772t/a、CODcr 0.0386t/a、NH₃-N 0.0039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490t/a，颗粒物（破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427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因天然气燃烧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未进行总量计算。</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相关限值，最终送往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色度	/	/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窑炉类型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工业窑炉	200	300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入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烟尘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
苯乙烯	10		0.4
臭气浓度	800		2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和批复中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491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2245 吨/年，烟粉尘 0.0404 吨/年，VOCs 0.7708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色度	5 次/天，2 天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	5 次/天，2 天

7.1.2 废气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苯乙烯、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7#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 6#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m 处 5#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倍	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苯乙烯	(0.1-1.0) L/min	0.1L/min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苯乙烯	100L/min	0.1L/min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A-80F 型	颗粒物	(0~50) m/s	0.1m/s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AC-3072C 型	苯乙烯	(0.1-1.0) L/min	0.1L/min
恶臭污染源采 样器	SOC-X1 型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5
离子计	PXSJ-216F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苯乙烯	SDC-EP-0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浙-水知音-024	/	具备
刘浩男	浙-水知音-037	/	具备
丁伟	浙-水知音-021	/	具备
谢春斌	浙-水知音-032	/	具备
顾佩芳	浙-水知音-026	/	具备
张二伟	浙-水知音-036	/	具备
平何微	浙-水知音-039	/	具备
陈慧婷	浙-水知音-004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827-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827-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 08.27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9	0.34%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4.01	4.26	3.02%	≤10%	
	总磷(mg/L)	0.71	0.65	4.41%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828-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828-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 08.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6	1.28%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4.09	4.20	1.33%	≤10%	
	总磷(mg/L)	0.61	0.68	5.43%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8.27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8.28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08.27		2021.08.2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真空镀膜塑料件	9000 件	90.0%	9000 件	90.0%	300 万件	1 万件
备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注塑有机废气和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95%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的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2021.08.27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75	88.4
		出口		0.203	
	2021.08.28	进口		1.78	88.5
		出口		0.20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色度
2021.08.27	20210827-S0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83	11	9.32	640
	20210827-S002		294	13	10.1	640
	20210827-S003		287	12	9.80	640
	20210827-S004		306	10	8.45	640
	平均值		292	12	9.42	/
2021.08.28	20210828-S0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90	12	10.4	640
	20210828-S002		280	10	9.26	640
	20210828-S003		317	11	9.53	640
	20210828-S004		298	13	8.18	640
	平均值		296	12	9.34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色度
2021.08.27	20210827-S00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39	8	2.36	320
	20210827-S007		226	7	2.50	320
	20210827-S008		224	8	3.04	320
	20210827-S009		230	7	2.77	320
	平均值		230	8	2.67	/
2021.08.28	20210828-S00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29	8	2.64	320
	20210828-S007		228	6	2.90	320
	20210828-S008		238	7	3.45	320
	20210828-S009		244	6	3.85	320
	平均值		235	7	3.21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色度
2021.08.27	20210827-S011	总排口	7.1	128	27	4.22	0.68	0.98	8
	20210827-S012		7.0	152	25	4.04	0.64	1.11	8
	20210827-S013		7.0	145	26	4.09	0.62	1.04	8
	20210827-S014		7.1	148	30	4.01	0.71	1.08	8
	平均值		/	143	27	4.09	0.66	1.05	/
2021.08.28	20210828-S011	总排口	7.0	137	27	4.30	0.72	1.10	8
	20210828-S012		7.0	126	25	3.80	0.70	1.01	8
	20210828-S013		7.1	133	26	3.96	0.65	0.95	8
	20210828-S014		7.1	119	30	4.09	0.61	1.04	8
	平均值		/	129	27	4.04	0.67	1.02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 ³)		
2021.08.27	08:30-09:30	20210827-Q037	东厂界 1#	0.233	0.283		
	10:30-11:30	20210827-Q038		0.283			
	13:30-14:30	20210827-Q039		0.233			
	2021.08.27	08:30-09:30	20210827-Q040	南厂界 2#	0.267	0.267	
		10:30-11:30	20210827-Q041		0.200		
		13:30-14:30	20210827-Q042		0.250		
		2021.08.27	08:35-09:35	20210827-Q043	西厂界 3#	0.300	0.300
			10:35-11:35	20210827-Q044		0.217	
			13:35-14:35	20210827-Q045		0.250	
	2021.08.27	08:35-09:35	20210827-Q046	北厂界 4#	0.200	0.267	
		10:35-11:35	20210827-Q047		0.183		
		13:35-14:35	20210827-Q048		0.267		
2021.08.28	08:30-09:30	20210828-Q037	东厂界 1#	0.233	0.267		
	10:30-11:30	20210828-Q038		0.267			
	13:30-14:30	20210828-Q039		0.217			
	2021.08.28	08:30-09:30	20210828-Q040	南厂界 2#	0.250	0.283	
		10:30-11:30	20210828-Q041		0.283		
		13:30-14:30	20210828-Q042		0.283		
	2021.08.28	08:35-09:35	20210828-Q043	西厂界 3#	0.217	0.300	
		10:35-11:35	20210828-Q044		0.300		
		13:35-14:35	20210828-Q045		0.233		
	2021.08.28	08:35-09:35	20210828-Q046	北厂界 4#	0.267	0.267	
		10:35-11:35	20210828-Q047		0.250		
		13:35-14:35	20210828-Q048		0.21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mg/m ³)		
2021.08.27	08:30-09:30	20210827-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10827-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10827-Q003		<1.5×10 ⁻³			
	2021.08.27	08:30-09:30	20210827-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10827-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10827-Q006		<1.5×10 ⁻³		
		2021.08.27	08:35-09:35	20210827-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10827-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10827-Q009		<1.5×10 ⁻³	
	2021.08.27	08:35-09:35	20210827-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10827-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10827-Q012		<1.5×10 ⁻³		
2021.08.28	08:30-09:30	2021082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10828-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10828-Q003		<1.5×10 ⁻³			
	2021.08.28	08:30-09:30	2021082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10828-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10828-Q006		<1.5×10 ⁻³		
	2021.08.28	08:35-09:35	2021082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10828-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10828-Q009		<1.5×10 ⁻³		
	2021.08.28	08:35-09:35	2021082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10828-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10828-Q012		<1.5×10 ⁻³		
执行标准					0.4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2021.08.27	08:30	20210827-Q025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827-Q026		<10			
	13:30	20210827-Q027		<10			
	2021.08.27	08:30	20210827-Q028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827-Q029		<10		
		13:30	20210827-Q030		<10		
		2021.08.27	08:35	20210827-Q031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827-Q032		<10	
			11:35	20210827-Q033		<10	
	2021.08.27	08:35	20210827-Q034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827-Q035		<10		
		11:35	20210827-Q036		<10		
2021.08.28	08:30	20210828-Q025	东厂界 1#	<10	<10		
	10:30	20210828-Q026		<10			
	13:30	20210828-Q027		<10			
	2021.08.28	08:30	20210828-Q028	南厂界 2#	<10	<10	
		10:30	20210828-Q029		<10		
		13:30	20210828-Q030		<10		
	2021.08.28	08:35	20210828-Q031	西厂界 3#	<10	<10	
		10:35	20210828-Q032		<10		
		11:35	20210828-Q033		<10		
	2021.08.28	08:35	20210828-Q034	北厂界 4#	<10	<10	
		10:35	20210828-Q035		<10		
		11:35	20210828-Q03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1.08.27	08:30、08:45、09:00、09:15	20210827-Q013	东厂界 1#	0.83	0.92		
	10:30、10:45、11:00、11:15	20210827-Q014		0.92			
	13:30、13:45、14:00、14:15	20210827-Q015		0.85			
	2021.08.27	08:30、08:45、09:00、09:15	20210827-Q016	南厂界 2#	0.88	0.94	
		10:30、10:45、11:00、11:15	20210827-Q017		0.94		
		13:30、13:45、14:00、14:15	20210827-Q018		0.79		
		2021.08.27	08:35、08:50、09:05、09:20	20210827-Q019	西厂界 3#	0.71	0.79
			10:35、10:50、11:05、11:20	20210827-Q020		0.72	
			13:35、13:50、14:05、14:20	20210827-Q021		0.79	
	2021.08.27	08:35、08:50、09:05、09:20	20210827-Q022	北厂界 4#	0.70	0.74	
		10:35、10:50、11:05、11:20	20210827-Q023		0.74		
		13:35、13:50、14:05、14:20	20210827-Q024		0.71		
2021.08.28	08:30、08:45、09:00、09:15	20210828-Q013	东厂界 1#	0.86	0.86		
	10:30、10:45、11:00、11:15	20210828-Q014		0.70			
	13:30、13:45、14:00、14:15	20210828-Q015		0.68			
	2021.08.28	08:30、08:45、09:00、09:15	20210828-Q016	南厂界 2#	0.75	0.76	
		10:30、10:45、11:00、11:15	20210828-Q017		0.71		
		13:30、13:45、14:00、14:15	20210828-Q018		0.76		
	2021.08.28	08:35、08:50、09:05、09:20	20210828-Q019	西厂界 3#	0.67	0.67	
		10:35、10:50、11:05、11:20	20210828-Q020		0.64		
		13:35、13:50、14:05、14:20	20210828-Q021		0.63		
	2021.08.28	08:35、08:50、09:05、09:20	20210828-Q022	北厂界 4#	0.69	0.71	
		10:35、10:50、11:05、11:20	20210828-Q023		0.71		
		13:35、13:50、14:05、14:20	20210828-Q024		0.7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1.08.27	08:55、09:10、09:25、09:40	20210827-Q049	车间窗外 5#	1.12	1.12
	10:55、11:10、11:25、11:40	20210827-Q050		1.05	
	13:55、14:10、14:25、14:40	20210827-Q051		1.09	
2021.08.28	08:55、09:10、09:25、09:40	20210828-Q049	车间窗外 5#	1.12	1.15
	10:55、11:10、11:25、11:40	20210828-Q050		1.15	
	13:55、14:10、14:25、14:40	20210828-Q051		1.02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58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2.5	3.03×10 ⁴	65.5	1.98
	20210827-Q059			2.84×10 ⁴	55.6	1.58
	20210827-Q060			3.06×10 ⁴	54.8	1.68
	平均值			2.98×10 ⁴	58.6	1.75
	20210827-Q064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4.27×10 ⁴	4.23	0.181
	20210827-Q065			4.30×10 ⁴	5.30	0.228
	20210827-Q066			4.33×10 ⁴	4.63	0.200
	平均值			4.30×10 ⁴	4.72	0.203
2021.08.28	20210828-Q058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22.5	3.11×10 ⁴	55.9	1.74
	20210828-Q059			3.21×10 ⁴	55.3	1.78
	20210828-Q060			3.15×10 ⁴	57.4	1.81
	平均值			3.16×10 ⁴	56.2	1.78
	20210828-Q064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4.36×10 ⁴	5.03	0.219
	20210828-Q065			4.35×10 ⁴	4.78	0.208
	20210828-Q066			4.36×10 ⁴	4.24	0.185
	平均值			4.36×10 ⁴	4.68	0.204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61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1.5×10 ⁻³	3.20×10 ⁻⁵
	20210827-Q062			4.30×10 ⁴	<1.5×10 ⁻³	3.22×10 ⁻⁵
	20210827-Q063			4.33×10 ⁴	<1.5×10 ⁻³	3.25×10 ⁻⁵
	平均值			4.30×10 ⁴	<1.5×10 ⁻³	3.22×10 ⁻⁵
2021.08.28	20210828-Q061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36×10 ⁴	<1.5×10 ⁻³	3.27×10 ⁻⁵
	20210828-Q062			4.35×10 ⁴	<1.5×10 ⁻³	3.26×10 ⁻⁵
	20210828-Q063			4.36×10 ⁴	<1.5×10 ⁻³	3.27×10 ⁻⁵
	平均值			4.36×10 ⁴	<1.5×10 ⁻³	3.27×10 ⁻⁵
执行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8.27	20210827-Q067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16
	20210827-Q068			549
	20210827-Q069			724
	最大值			724
2021.08.28	20210828-Q067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724
	20210828-Q068			416
	20210828-Q069			416
	最大值			724
执行标准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1	2.14×10 ⁻²
	20210827-Q071			4.30×10 ⁴	<1	2.15×10 ⁻²
	20210827-Q072			4.33×10 ⁴	<1	2.16×10 ⁻²
	平均值			4.30×10 ⁴	<1	2.15×10 ⁻²
2021.08.28	20210828-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36×10 ⁴	<1	2.18×10 ⁻²
	20210828-Q071			4.35×10 ⁴	<1	2.18×10 ⁻²
	20210828-Q072			4.36×10 ⁴	<1	2.18×10 ⁻²
	平均值			4.36×10 ⁴	<1	2.18×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氧化硫）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3	6.40×10 ⁻²
	20210827-Q071			4.30×10 ⁴	<3	6.45×10 ⁻²
	20210827-Q072			4.33×10 ⁴	<3	6.50×10 ⁻²
	平均值			4.30×10 ⁴	<3	6.45×10 ⁻²
2021.08.28	20210828-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36×10 ⁴	<3	6.54×10 ⁻²
	20210828-Q071			4.35×10 ⁴	<3	6.52×10 ⁻²
	20210828-Q072			4.36×10 ⁴	<3	6.54×10 ⁻²
	平均值			4.36×10 ⁴	<3	6.53×10 ⁻²
执行标准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3	6.40×10 ⁻²
	20210827-Q071			4.30×10 ⁴	<3	6.45×10 ⁻²
	20210827-Q072			4.33×10 ⁴	<3	6.50×10 ⁻²
	平均值			4.30×10 ⁴	<3	6.45×10 ⁻²
2021.08.28	20210828-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36×10 ⁴	<3	6.54×10 ⁻²
	20210828-Q071			4.35×10 ⁴	<3	6.52×10 ⁻²
	20210828-Q072			4.36×10 ⁴	<3	6.54×10 ⁻²
	平均值			4.36×10 ⁴	<3	6.53×10 ⁻²
执行标准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20210827-Q052	破碎工艺出口 6#	17.5	1.25×10 ³	1.4	1.75×10 ⁻³
	20210827-Q053			1.25×10 ³	1.6	2.00×10 ⁻³
	20210827-Q054			1.25×10 ³	1.5	1.88×10 ⁻³
	平均值			1.25×10 ³	1.5	1.88×10 ⁻³
2021.08.28	20210828-Q052	破碎工艺出口 6#	17.5	1.25×10 ³	1.5	1.88×10 ⁻³
	20210828-Q053			1.25×10 ³	1.2	1.50×10 ⁻³
	20210828-Q054			1.25×10 ³	1.3	1.62×10 ⁻³
	平均值			1.25×10 ³	1.3	1.67×10 ⁻³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8。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1.08.27	东厂界 8#	20210827-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	59.4
	南厂界 9#	20210827-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	59.1
	西厂界 10#	20210827-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0.2
	北厂界 11#	20210827-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4:13	61.5
2021.08.28	东厂界 8#	20210828-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36	60.4
	南厂界 9#	20210828-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40	59.5
	西厂界 10#	20210828-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44	61.0
	北厂界 11#	20210828-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50	61.9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906-01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9。

表 9-1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8.27	08:30-09:40	多云	101.1	28	2.8	西北风
	10:30-11:40	多云	100.8	31	2.8	西北风
	13:30-14:40	多云	100.7	33	2.8	西北风
2021.08.28	08:30-09:40	多云	101.0	29	3.0	南风
	10:30-11:40	多云	100.8	32	3.0	南风
	13:30-14:50	多云	100.6	34	3.0	南风

9.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色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20。

表 9-20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油渣	浸油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自来水用水证明和用水量收据及本报告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772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772	0.0386	0.0039

9.2.2.5.2 VOCs 年排放量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因子 VOCs 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合计 (t/a)
注塑、浸油、流平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0.204	2400	0.490	0.490
	苯乙烯		3.24×10^{-5}	2400	0.0000778	

9.2.2.5.3 颗粒物年排放量

根据验收期间破碎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破碎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23。

表 9-23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	1.78×10^{-3}	2400	0.0042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和注塑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 95%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 VOCs(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8.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本项目破碎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5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色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72t/a、COD_{Cr} 0.0386t/a、NH₃-N 0.0039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0.0491t/a、NH₃-N0.0049t/a;

由于天然气燃烧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未进行总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490t/a、颗粒物(破碎粉尘)排放量 0.00427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VOCs0.7708t/a、烟粉尘 0.0404t/a。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9-03-163855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设施：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无锡市坤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设施：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无锡市坤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1.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6.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E7K86R		验收时间	2021.08.27-2021.08.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72						+0.0772
	化学需氧量			50			0.0386	0.0491					+0.0386
	氨氮			5			0.0039	0.0049					+0.0039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427	0.0404					+0.00427
	VOCs						0.490	0.7708					+0.49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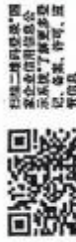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7K86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顾云雁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9日至2070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300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5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356号

送审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300万件
批复意见： 2020-330421-29-03-163855 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300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300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80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300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91吨/年，氨氮0.0049吨/年，二氧化硫0.024吨/年，氮氧化物0.2245吨/年，烟粉尘0.0404吨/年，VOCs0.7708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浸油、流平室及烘道整体密闭设置，注塑、浸油、流平、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2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7.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烟尘与浸油、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经信局、大云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7	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a 1 万件/d	9000 件	>75%
2021.08.28	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a 1 万件/d	9000 件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或厂房) 租赁于乙方,用于乙方生产经营场所用途。该租赁物计租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0年7月18日 起至 2025年7月17日 止,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日期变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乙方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能耗费用、押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2020年7月18日~2021年7月17日租金捌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叁元贰角整(小写¥860263.2元),2020年4月28日前付清。

2021年7月18日~2022年7月17日租金捌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叁元贰角整(小写¥860263.2元),2021年6月18日前付清。

2022年7月18日~2023年7月17日租金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小写¥911879元),2022年6月18日前付清。

2023年7月18日~2024年7月17日租金价格为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整(小写¥966591.7元),2023年6月18日前付清。

2024年7月18日~2025年7月17日租金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小写¥1024587.2元),2024年6月18日前付清。

3.2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房屋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乙方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发票按照年租金的50%开具,如全额开具,乙方承担50%税金。

3.3 能耗费及支付方式:乙方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电费、水费及排污费等能耗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实结算。

3.4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1.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与当年租金同时支付给甲方。

3.5 押金:该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租赁物押金人民币20万元,该押金

于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能耗费等相应费用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剩余款项。如乙方投资配电扩容，甲方免收乙方押金。配电扩容按照10年折旧，10年租赁期满后配电扩容设施费甲方所有；如5年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甲方退还乙方扩容费50%。

3.6 双方确认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下列甲方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能耗费等款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4.2 甲方应保证在交付厂房时排污管道、水管、电线等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上述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

4.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当独立合法经营，自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装修审批手续等相关手续。因经营、装修等未遵守有关法律政策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劳动、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法律，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责任。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用途，谨慎使用该租赁物业，不得利用该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该租赁物损坏及安全事故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责任，甲方配合进行监督检查。

5.5 租赁期间，乙方需确保消防安全，因乙方使用该租赁物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6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进行转租、转让或转借。

5.7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而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8 厂房西通道原为绿化带，如甲方需要厂房政府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恢复为绿化带。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该租赁物产权，甲方应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租赁物的维修、修缮

7.1 甲方允许乙方对该租赁物在不动主体结构且符合国家要求及不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装修或增设他物，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该租赁物及其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租赁期间房屋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

7.3 租赁期间，房屋出现人为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使用租赁房屋中的任何设施设备，直至完成房屋修缮，但应事先发出通知，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租赁房屋进行修缮或仍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中的任何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4 租赁期间，甲方应对房产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物业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之内回复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七天内无回复，则乙方有权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凭票据从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7.5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对于乙方装修或增设他物的处理方式：固定部分保持原状，可移动部分原则上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15日内处理完毕，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仍未处理的，由甲方按无主财产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考虑到乙方因票据传递原因，如逾期超过7日后，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加收每日千分之五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或者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改建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租赁期间，乙方不承担维护责任致使该租赁物或者设备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甲方无故干涉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的；
- 2) 租赁物有权利瑕疵（产权争议、司法查封、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的；
- 3) 甲方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7日后仍未改正的。

8.6 租赁期间，如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构成违约，应赔偿对方不少于当期三个月租金。

第九条 合同期满、解除与终止后的处理

9.1 自本合同期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在15日内腾退房屋，向甲方返还本合同项下之租赁房屋。如因乙方在搬离过程中造成租赁房屋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修复所需全部费用。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经甲方对该房屋验收无误并结清全部费用后（包括房屋租金、水、电费等），将剩余押金退还乙方。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NO. 2012-25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 (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嘉善勤业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3 号宿舍及食堂

项目地址 大云开发区 长中街 9 号

建设单位 嘉善勤业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振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会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 (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 Top right: NO. 2012-25
- Middle right: 业用的 2016.4.25
- Middle right: 浙江会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ircular stamp)
- Middle left: 嘉善勤业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Circular stamp)
- Middle left: 浙江振业建设有限公司 (Circular stamp)
- Middle left: 浙江会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ircular stamp)

入网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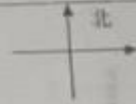
1. 雨污分流明确，生活污水（洗浴水、洗衣水、拖地废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 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等专业技术规范。
3. 施工质量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专业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4. 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井盖有明显污水标识。
5. 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6. 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滑。

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phi 25$	管材种类	UPVC
允许渗水量	10.56 / 24h · KM		
实验结果	全长 250 米， $\phi 25$ 管径， 一小时， $-$ 立方米， 折合 5.92 $m^3/24h \cdot KM$		

内部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

示意图



(纸面不够可另附图纸)

业主实施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

污水公司证明意见

建设单位

污水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official red circular seals of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utility companies are present in this section.

2012年2月23日

收 据

No

6781000

2011年7月30日

交款单位 (或个人)	嘉善天艺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款项内容										
金 额	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正 (大写)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 要	2011年6月水费(数量5.1吨)				收款方式								

二、客 户



开票人

收款人

收款公章

附件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大云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8-33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色粉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油渣	900-252-12	0.1	桶装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吨袋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吨袋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900-041-49	0.1	桶装
5	污泥	336-064-17	2	吨袋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1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顾云雁,电话:1375835720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8月20日至2022年08月19日止。

2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顾云雁

联系电话：13758357207

2021年8月2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1年8月2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大云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08-33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油渣	900-252-12	0.1	桶装	按量计价	6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吨袋		6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吨袋		5000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900-041-49	0.1	桶装		6000	
5	污泥	336-064-17	2	吨袋		3500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5000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1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E7K86R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1号1幢101室
 电话: 13758357207
 开户行: 建行嘉善支行
 帐号: 3305 0163 7427 0000 186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顾云雁

联系电话：13758357207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优惠至5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0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08-33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柏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务



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企业产生的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运输服务；乙方委托通过生活垃圾协同焚烧的方式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收集、运输服务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设置专用容器或仓库用于贮存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做好三防措施。

2. 甲方负责收集本单位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并分类存放，并作好相应标志标识，严禁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

3. 甲方负责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接乙方业务人员和环保服务人员，并负责固体废弃物收集转移全过程的安全申报和资料档案的建设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顾云雁，电话：13758357207；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有废物产生的环评依据或政府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报告做支撑。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不得混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交接工作，每次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应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等器械协助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废物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组织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乙方派专人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全过程进行指导服务，协助指导：产废企业进行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现场仓库管理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甲方派专人负责对接。

甲方业务对接人： 顾云雁 ，电话： 13758357207 ；

甲方收运对接人： 顾云雁 ，电话： 13758357207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





当发生建筑垃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混入一般废物等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费用由甲方与乙方独立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双方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GF-202108-33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柏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结合现场打包、装卸、运输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管理费用、运输成本以及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成本，现乙方综合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如下：

一、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1）

- （1）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企业，此项免费；
- （2）未于我司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2000 元/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一般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98	1	吨袋	市场价	含税
2						

三、运输费，执行(1)：

(1) 嘉善县域内 400 元/车次；

(2) 嘉善县域外，嘉兴市域内 600 元/车次；

(3) 甲方自行安排车辆送至乙方厂区，不收取运输付费，但运输车辆需要满足系统智能化轨迹要求；

(4) 其他()。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管理费：

合同签约并生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开据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2) 处置费：

管理费到账后安排车辆及甲方需求排车，月底由业务员与甲方负责人核对收运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核算费用，开据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电汇至乙方专户内。

五、开票信息：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嘉善支行

账号: 3305 0163 7427 0000 1863

税号: 91330421MA2JE7K86R

(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账号: 3305 0163 7453 0000 0335

税号: 91330421MA2CUDFM61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内容空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1 危废台账

编号: 镀膜油废包装桶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阮天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镀膜油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生产过程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托盘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0	0					0		李名
2021.9.9	3kg					3kg		李名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0	0					0		陈相
本页合计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色粉废包装材料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生产过程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废水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0	0					0		陈相
2021.9.9	289					289		陈相
本页合计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0	0					0		李俊
本页合计								

编号: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俊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基本信息:

名称: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来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8.8.20	0					0		陈相
本页合计								

编号: 油渣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心怡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基本信息:

名称: 油渣 废物类别: HW12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来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浸油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邮编: 314110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8.20	0					0		张厚
本页合计								

附件 1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1年8-9月产生量	备注
1	油渣	t	0	/
2	废过滤棉	t	0	/
3	废活性炭	t	0	/
4	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	t	0	/
5	污泥	t	0.002	/
6	镀膜油废包装桶	t	0.003	/
7	色粉废包装材料	t	0.001	/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t	0.15	/
9	生活垃圾	t	0.5	/
10	以下空白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10906-01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受检单位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27-2021.08.28
采样人员	王鑫 刘浩男 丁伟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8.27-2021.08.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5;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0;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VA-5000 型真空箱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VA-5000 型真空箱采样器, 编号: SDC-EP-149;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SOC-X1 型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173;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10827-S001	红色稍浑浊液体	生产废水设施进口 12#	/	640	283	11	9.32	/	/
废水 20210827-S002			/	640	294	13	10.1	/	/
废水 20210827-S003			/	640	287	12	9.80	/	/
废水 20210827-S004			/	640	306	10	8.45	/	/
废水 20210827-S005			/	640	304	/	9.12	/	/
废水 20210827-S006	红色较清液体	生产废水设施出口 12#	/	320	239	8	2.36	/	/
废水 20210827-S007			/	320	226	7	2.50	/	/
废水 20210827-S008			/	320	224	8	3.04	/	/
废水 20210827-S009			/	320	230	7	2.77	/	/
废水 20210827-S010			/	320	228	/	3.58	/	/
废水 20210827-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总排口 13#	7.1	8	128	27	4.22	0.68	0.98
废水 20210827-S012			7.0	8	152	25	4.04	0.64	1.11
废水 20210827-S013			7.0	8	145	26	4.09	0.62	1.04
废水 20210827-S014			7.1	8	148	30	4.01	0.71	1.08
废水 20210827-S015			7.1	8	149	/	4.26	0.65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60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色度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10828-S001	红色稍浑 油液体	生产废 水设施 进口 12#	/	640	290	12	10.4	/	/
废水 20210828-S002			/	640	280	10	9.26	/	/
废水 20210828-S003			/	640	317	11	9.53	/	/
废水 2021082-S004			/	640	298	13	8.18	/	/
废水 20210828-S005			/	640	294	/	9.66	/	/
废水 20210828-S006	红色较清 液体	生产废 水设施 出口 12#	/	320	229	8	2.64	/	/
废水 20210828-S007			/	320	228	6	2.90	/	/
废水 20210828-S008			/	320	238	7	3.45	/	/
废水 20210828-S009			/	320	244	6	3.85	/	/
废水 20210828-S010			/	320	241	/	3.04	/	/
废水 20210828-S011	微黄稍浑 油液体	总排口 13#	7.0	8	137	27	4.30	0.72	1.10
废水 20210828-S012			7.0	8	126	25	3.80	0.70	1.01
废水 20210828-S013			7.1	8	133	26	3.96	0.65	0.95
废水 20210828-S014			7.1	8	119	30	4.09	0.61	1.04
废水 20210828-S015			7.1	8	116	/	4.20	0.68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60L。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2021.08.27	08:30-09:30	废气 20210827-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10827-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10827-Q003		<1.5×10 ⁻³
	08:30-09:30	废气 20210827-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10827-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10827-Q006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10827-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10827-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10827-Q009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10827-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10827-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10827-Q012		<1.5×10 ⁻³
2021.08.28	08:30-09:30	废气 20210828-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10828-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10828-Q003		<1.5×10 ⁻³
	08:30-09:30	废气 20210828-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10828-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10828-Q006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10828-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10828-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10828-Q009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10828-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10828-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10828-Q012		<1.5×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活性炭管)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8.27	08:30、08:45	废气	东厂界 1#	0.83
	09:00、09:15	20210827-Q013		
	10:30、10:45	废气		
	11:00、11:15	20210827-Q014	南厂界 2#	0.92
	13:30、13:45	废气		
	14:00、14:15	20210827-Q015		
	08:30、08:45	废气	西厂界 3#	0.88
	09:00、09:15	20210827-Q016		
	10:30、10:45	废气		
	11:00、11:15	20210827-Q017	北厂界 4#	0.94
	13:30、13:45	废气		
	14:00、14:15	20210827-Q018		
	08:35、08:50	废气	车间窗外 5#	0.71
	09:05、09:20	20210827-Q019		
	10:35、10:50	废气		
	11:05、11:20	20210827-Q020	北厂界 4#	0.72
	13:35、13:50	废气		
	14:05、14:20	20210827-Q021		
08:35、08:50	废气	北厂界 4#	0.70	
09:05、09:20	20210827-Q022			
10:35、10:50	废气			
11:05、11:20	20210827-Q023	车间窗外 5#	0.74	
13:35、13:50	废气			
14:05、14:20	20210827-Q024			
08:55、09:10	废气	车间窗外 5#	1.12	
09:25、09:40	20210827-Q049			
10:55、11:10	废气			
11:25、11:40	20210827-Q050	1.05		
13:55、14:10	废气			
14:25、14:40	20210827-Q051	1.09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8.28	08:30、08:45	废气	东厂界 1#	0.86	
	09:00、09:15	20210828-Q013			
	10:30、10:45	废气		0.70	
	11:00、11:15	20210828-Q014			
	13:30、13:45	废气			0.68
	14:00、14:15	20210828-Q015			
	08:30、08:45	废气	南厂界 2#	0.75	
	09:00、09:15	20210828-Q016			
	10:30、10:45	废气		0.71	
	11:00、11:15	20210828-Q017			
	13:30、13:45	废气			0.76
	14:00、14:15	20210828-Q018			
	08:35、08:50	废气	西厂界 3#	0.67	
	09:05、09:20	20210828-Q019			
	10:35、10:50	废气		0.64	
	11:05、11:20	20210828-Q020			
	13:35、13:50	废气			0.63
	14:05、14:20	20210828-Q021			
	08:35、08:50	废气	北厂界 4#	0.69	
	09:05、09:20	20210828-Q022			
10:35、10:50	废气	0.71			
11:05、11:20	20210828-Q023				
13:35、13:50	废气			0.71	
14:05、14:20	20210828-Q024				
08:55、09:10	废气	车间窗外 5#	1.12		
09:25、09:40	20210828-Q049				
10:55、11:10	废气		1.15		
11:25、11:40	20210828-Q050				
13:55、14:10	废气			1.02	
14:25、14:40	20210828-Q051				
备注	样品数量: 15 个 (气袋)				

(3)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浓度 (无量纲)
2021.08.27	08:30	废气 20210827-Q025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827-Q026		<10
	13:30	废气 20210827-Q027		<10
	08:30	废气 20210827-Q028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827-Q029		<10
	13:30	废气 20210827-Q030		<10
	08:35	废气 20210827-Q031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827-Q032		<10
	11:35	废气 20210827-Q033		<10
	08:35	废气 20210827-Q034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827-Q035		<10
	11:35	废气 20210827-Q036		<10
2021.08.28	08:30	废气 20210828-Q025	东厂界 1#	<10
	10:30	废气 20210828-Q026		<10
	13:30	废气 20210828-Q027		<10
	08:30	废气 20210828-Q028	南厂界 2#	<10
	10:30	废气 20210828-Q029		<10
	13:30	废气 20210828Q030		<10
	08:35	废气 20210828-Q031	西厂界 3#	<10
	10:35	废气 20210828-Q032		<10
	11:35	废气 20210828-Q033		<10
	08:35	废气 20210828-Q034	北厂界 4#	<10
	10:35	废气 20210828-Q035		<10
	11:35	废气 20210828-Q03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4)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1.08.27	08:30-09:30	废气 20210827-Q037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10827-Q038		0.283			
	13:30-14:30	废气 20210827-Q039		0.233			
	2021.08.28	08:30-09:30	废气 20210827-Q040	南厂界 2#	0.267		
		10:30-11:30	废气 20210827-Q041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10827-Q042		0.250		
		2021.08.28	08:35-09:35	废气 20210827-Q043	西厂界 3#	0.300	
			10:35-11:35	废气 20210827-Q044		0.217	
			13:35-14:35	废气 20210827-Q045		0.250	
			2021.08.28	08:35-09:35	废气 20210827-Q046	北厂界 4#	0.200
				10:35-11:35	废气 20210827-Q047		0.183
				13:35-14:35	废气 20210827-Q048		0.267
2021.08.28				08:30-09:30	废气 20210828-Q037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10828-Q038		0.267
				13:30-14:30	废气 20210828-Q039		0.217
	2021.08.28			08:30-09:30	废气 20210828-Q040	南厂界 2#	0.250
				10:30-11:30	废气 20210828-Q041		0.283
				13:30-14:30	废气 20210828-Q042		0.283
		2021.08.28		08:35-09:35	废气 20210828-Q043	西厂界 3#	0.217
				10:35-11:35	废气 20210828-Q044		0.300
				13:35-14:35	废气 20210828-Q045		0.233
			2021.08.28	08:35-09:35	废气 20210828-Q046	北厂界 4#	0.267
				10:35-11:35	废气 20210828-Q047		0.250
				13:35-14:35	废气 20210828-Q048		0.217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滤膜)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52	粉碎工艺废气出口 6#	17.5	1.25×10 ³	1.4	1.75×10 ⁻³
	废气 20210827-Q053			1.25×10 ³	1.6	2.00×10 ⁻³
	废气 20210827-Q054			1.25×10 ³	1.5	1.88×10 ⁻³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52	粉碎工艺废气出口 6#	17.5	1.25×10 ³	1.5	1.88×10 ⁻³
	废气 20210828-Q053			1.25×10 ³	1.2	1.50×10 ⁻³
	废气 20210828-Q054			1.25×10 ³	1.3	1.62×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滤膜)					

(2) 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61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1.5×10 ⁻³	3.20×10 ⁻⁵
	废气 20210827-Q062			4.30×10 ⁴	<1.5×10 ⁻³	3.22×10 ⁻⁵
	废气 20210827-Q063			4.33×10 ⁴	<1.5×10 ⁻³	3.25×10 ⁻⁵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61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22.5	4.36×10 ⁴	<1.5×10 ⁻³	3.27×10 ⁻⁵
	废气 20210828-Q062			4.35×10 ⁴	<1.5×10 ⁻³	3.26×10 ⁻⁵
	废气 20210828-Q063			4.36×10 ⁴	<1.5×10 ⁻³	3.27×10 ⁻⁵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活性炭管)					

(3)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58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22.5	3.03×10 ⁴	65.5	1.98
	废气 20210827-Q059			2.84×10 ⁴	55.6	1.58
	废气 20210827-Q060			3.06×10 ⁴	54.8	1.68
	废气 20210827-Q064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22.5	4.27×10 ⁴	4.23	0.181
	废气 20210827-Q065			4.30×10 ⁴	5.30	0.228
	废气 20210827-Q066			4.33×10 ⁴	4.63	0.200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58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	22.5	3.11×10 ⁴	55.9	1.74
	废气 20210828-Q059			3.21×10 ⁴	55.3	1.78
	废气 20210828-Q060			3.15×10 ⁴	57.4	1.81
	废气 20210828-Q064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22.5	4.36×10 ⁴	5.03	0.219
	废气 20210828-Q065			4.35×10 ⁴	4.78	0.208
	废气 20210828-Q066			4.36×10 ⁴	4.24	0.185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4) 恶臭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67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22.5	416
	废气 20210827-Q068			549
	废气 20210827-Q069			724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67			724
	废气 20210828-Q068			416
	废气 20210828-Q069			416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气袋)			

(5)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1	2.14×10 ⁻²
	废气 20210827-Q071			4.30×10 ⁴	<1	2.15×10 ⁻²
	废气 20210827-Q075			4.33×10 ⁴	<1	2.16×10 ⁻²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70			4.36×10 ⁴	<1	2.18×10 ⁻²
	废气 20210828-Q071			4.35×10 ⁴	<1	2.18×10 ⁻²
	废气 20210828-Q075			4.36×10 ⁴	<1	2.18×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滤膜)					

(6) 二氧化硫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3	6.40×10 ⁻²
	废气 20210827-Q071			4.30×10 ⁴	<3	6.45×10 ⁻²
	废气 20210827-Q075			4.33×10 ⁴	<3	6.50×10 ⁻²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70			4.36×10 ⁴	<3	6.54×10 ⁻²
	废气 20210828-Q071			4.35×10 ⁴	<3	6.52×10 ⁻²
	废气 20210828-Q075			4.36×10 ⁴	<3	6.54×10 ⁻²

(7)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27	废气 20210827-Q070	注塑有机废气、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2.5	4.27×10 ⁴	<3	6.40×10 ⁻²
	废气 20210827-Q071			4.30×10 ⁴	<3	6.45×10 ⁻²
	废气 20210827-Q075			4.33×10 ⁴	<3	6.50×10 ⁻²
2021.08.28	废气 20210828-Q070			4.36×10 ⁴	<3	6.54×10 ⁻²
	废气 20210828-Q071			4.35×10 ⁴	<3	6.52×10 ⁻²
	废气 20210828-Q075			4.36×10 ⁴	<3	6.54×10 ⁻²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8.27	噪声 2021082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55	59.4	
	噪声 2021082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01	59.1	
	噪声 2021082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60.2	
	噪声 2021082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13	61.5	
2021.08.28	噪声 20210828-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36	60.4	
	噪声 20210828-D001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40	59.5	
	噪声 20210828-D001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44	61.0	
	噪声 20210828-D001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50	61.9	
备注	设计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 300 万件,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真空镀膜塑料件 1 万,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真空镀膜塑料件 9000 件,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8.27	08:30-09:40	多云	101.1	28	2.8	西北风
	10:30-11:40	多云	100.8	31	2.8	西北风
	13:30-14:40	多云	100.7	33	2.8	西北风
2021.08.28	08:30-09:40	多云	101.0	29	3.0	南风
	10:30-11:40	多云	100.8	32	3.0	南风
	13:30-14:50	多云	100.6	34	3.0	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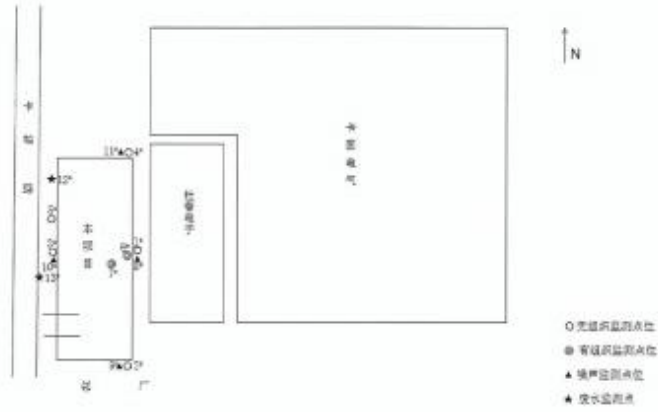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9.06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